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视讯方式出席会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2,28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99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6,00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7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7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7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3%。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42%；反对 4,4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95%；反对 4,40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9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64%；反对 4,3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152%；反对 4,34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8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9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09%；反对 4,3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851%；反对 4,37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9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31%；反对 4,3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408%；反对 4,3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8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96%；反对 4,4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9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26%；反对 4,4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8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8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30%；反对 4,4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607%；反对 4,4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83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63%；反对 4,4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51%；反对 4,44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6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8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42%；反对 4,4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710%；反对 4,4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8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42%；反对 4,4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710%；反对 4,4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8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51%；反对 4,4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427%；反对 4,45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5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7,8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42%；反对 4,4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710%；反对 4,4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88,09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3%；反对 4,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09%；反对 4,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鳌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0,920,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83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915,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005,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327%。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3,440,33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3,893,057 股（截至会议召开日，该数量无变化），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9,547,276 股。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0,920,426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19,662,3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5%；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315,2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373%；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42%；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8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0,920,426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19,595,3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6%；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248,2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943%；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972%；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8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0,920,426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19,662,3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5%；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315,2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373%；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42%；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8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0,920,426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19,652,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7%；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30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028%；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9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预算方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0,920,426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19,652,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7%；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30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028%；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9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发展战略》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0,920,426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19,652,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7%；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30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028%；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9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0,920,426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19,662,3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5%；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315,2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373%；反对 1,20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542%；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8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0,920,426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19,595,3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6%；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248,2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943%；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972%；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8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0,920,426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19,652,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7%；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30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028%；反对 1,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9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健康”）在北部湾金租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莱茵健康提供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审议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莱茵健康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点：临桂区临桂镇人民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郑辉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莱茵健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 年度，莱茵健康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43.78 万元。2023 年末，莱茵健康总资产 44,919.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736.88 万元，总负债 1,18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3%。

信用情况：经核查，莱茵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如有变更、解除或提前履行债务的，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7,5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部湾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 1 * GB3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 GB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杰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887,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49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000,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4,886,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055%。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陈魏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健、钟刚、饶威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57,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57,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57,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898,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57,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19,988,706 股，回避表决的总股份数为 19,988,706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887,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陈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股份 131,061,384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6.223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 131,059,284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6.2226%。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0.000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381,156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0.876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1,508,9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24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 131,061,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381,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汪献忠律师、苗宝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2,979,0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61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977,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60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5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11%。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独立董事周乔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周辉先生、卢峰先生，独立董事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梁雅丽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朱曙峰先生、刘兰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977,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977,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977,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52,977,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2,977,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峰先生、甘子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